

從事列車檢查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11050176

一、行業分類：鐵路運輸業(49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火車(23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7月27日，宜蘭縣，交○局。

(二)民國111年7月27日20時30分許，交○局所僱勞工吳罹災者站立在宜蘭車站第二月台北端，從事檢查貨物列車外觀作業時，發生遭另一台貨物列車撞擊，當場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吳罹災者於檢查7○○7貨物列車作業過程中發生遭7○○6貨物列車撞擊而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、鄰近軌道作業，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

2、勞工於夜間從事作業，其工作場所照明不足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雇主雖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卻未明確規範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車輛檢查作業時，即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
2、雇主指派未經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之學習司機員駕駛7○○6貨物列車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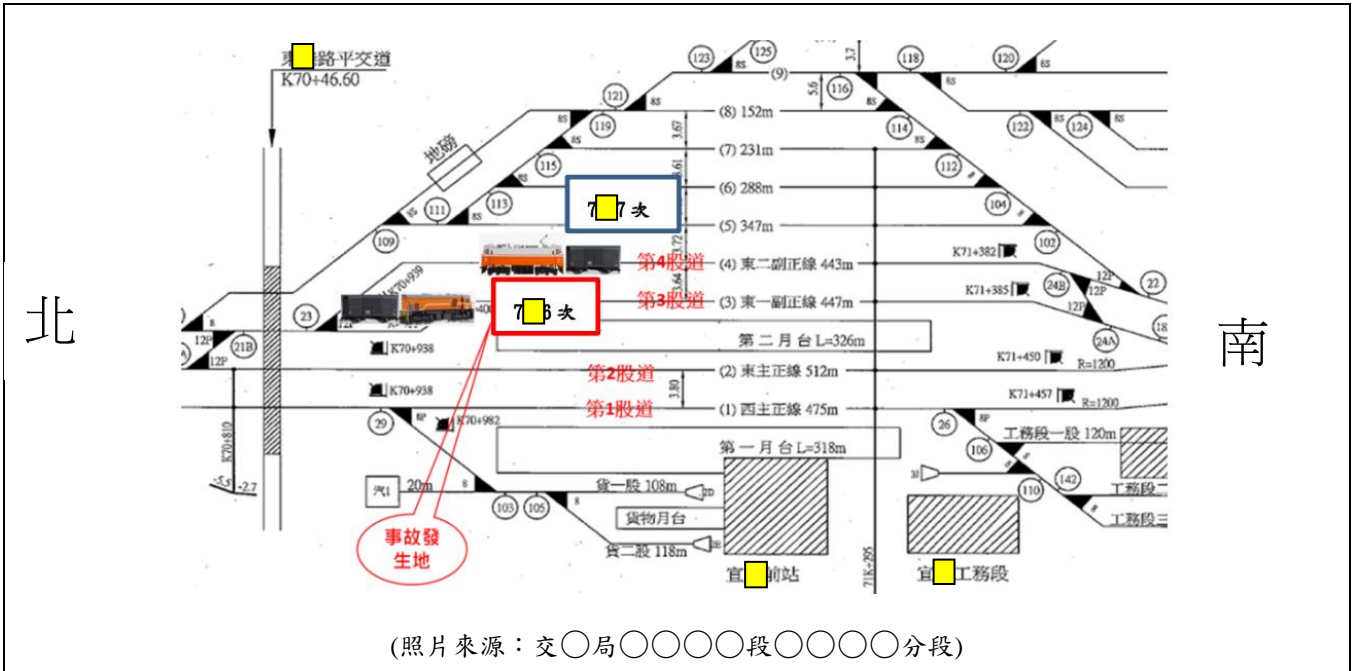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，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，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…。六、作業場所面積過大、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，可用人工照明，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第十六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，應依第十七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。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。……。 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)

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1 災害發生當時現場示意圖。



照片2 災害現場照片。

